七、其他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 (2020年) 1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(单位名称)</u> 的<u>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小八角村科学大道项目、东海路项目和天海</u> 三期项目垃圾清运量项目(项目名称)标包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小八角村科学大道项目、东海路项目和天海三期项目垃圾清运量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河南鑫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98_人,营业收入为_509.16583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72.486908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<u>/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 实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接企业为<u>/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 人</u>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:	河南鑫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法定代表人:	(签字或电子签章)
	日期: <u>2025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19</u>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aBIONECO